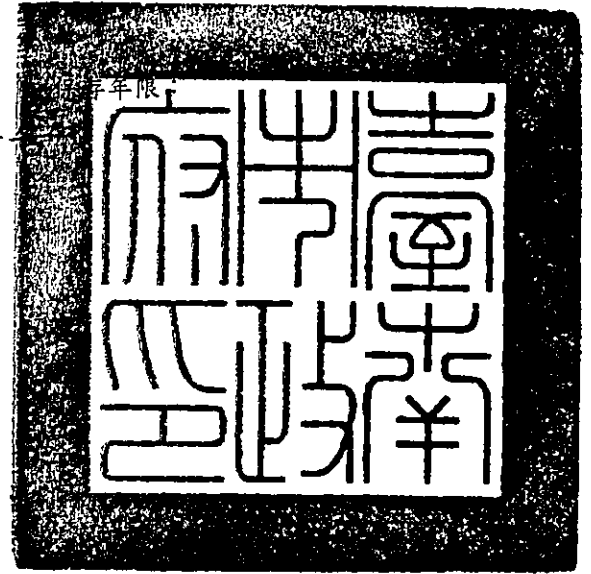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061368679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售手冊(第五次修正)，
新吉工業區第一、三、四區未出售坵塊土地，自107年1月1
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出售土地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，其中包含第一、三、四區未出售之土地，坵塊土地計44筆坵塊土地，坵塊分佈位置詳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圖」所示。
- 二、土地售價：第一、三、四區坵塊土地平均售價約為19,209元/平方公尺，坵塊售價18,633元/平方公尺~19,977元/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部分坵塊土地(A14-5、A14-6)因建築退縮規定，基地建蔽率最高不足70%，申請人應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建廠需求於本府核准承購後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地或是補償地價。
- 四、本次出售手冊修正條文如下：
(一)為配合106年12月22日公告增訂本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

土地出售要點五之一點，併同五、二十、二十五(五)點修改，一併辦理修正。

- (二)修正本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並將該管制要點區分為都市計畫內（第一、三區）與都市計畫外（第四區）。
- (三)修正本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坵塊圖。
- (四)修正本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坵塊面積及售價對照表。
- (五)修正申請人申購工業區土地作業流程圖。
- (六)修正附錄一、土地買賣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。
- (七)修正附錄二、申購新吉工業區土地申請書件（附表八用水電計畫書第二條）；如需更詳細資料請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。

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